



證券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人民幣證券及產品涉及不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匯率風險、發行人／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如適用））。投資A股通股票的主要風險包括：

-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
- 當有關額度用盡時，交易將會受到限制或被暫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投資者應該注意北向交易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開放的期間承擔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
- 當一些股票被調出北向交易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
- 若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作投資，將需承受匯率風險。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投資服務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資本損失的可能性)，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及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指標。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仔細參閱及明白有關基金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有關基金銷售文件內的其他風險披露詳情。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及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並應明白投資產品之性質、條款及風險。如對投資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優惠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期由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推廣期」）。
- (2) 優惠有效期為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任何渠道成功開立附屬於商業綜合戶口的證券及/或基金戶口起的首3個曆月（以整月計）及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參考例子：假設合資格證券/基金客戶於2022年7月15日成功開立新證券/基金戶口，客戶之優惠有效期為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
- (3) 「**港股、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可享買賣交易HK\$0佣金**」優惠：
 - (a)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附屬證券戶口（「新證券戶口」）之商業綜合戶口客戶，而新證券戶口之商業綜合戶口客戶成功開立新證券戶口前6個曆月內（以整月計）並無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合資格證券客戶」）。參考例子：假設合資格證券客戶於2022年7月15日成功開立新證券戶口，客戶須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
 - (b)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證券客戶於優惠有效期內，以新證券戶口經本行成功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港幣計價港股(定義見下方第(3)(g)段)或人民幣計價港股（定義見下方第(3)(g)段）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滬股通股票（定義見下方第(3)(g)段）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深股通股票（定義見下方第(3)(g)段）買入交易（「合資格買入證券交易」）及賣出交易（「合資格賣出證券交易」）。已取消或未能成功完成之證券買賣交易申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c) 合資格證券客戶於優惠有效期內成功完成合資格買入證券交易，便可享有此優惠。
 - (d) 「**港股、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可享買入交易HK\$0佣金**」優惠以個別客戶計算。每位合資格證券買入交易之客戶可享之港股、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買入交易HK\$0佣金優惠為合資格買入證券交易實際繳付之經紀佣金（於扣除優惠有效期就其他證券優惠所獲之經紀佣金減免（如有）後計）（但須受限於以下第(3)(f)段或HK\$3,000（以較低者為準））。



(e) 「**港股、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可享賣出交易HK\$0佣金**」優惠以個別客戶計算。每位合資格證券賣出交易之客戶可享之**港股、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賣出交易HK\$0佣金**優惠為合資格賣出證券交易實際繳付之經紀佣金（於扣除優惠有效期就其他證券優惠所獲之經紀佣金減免（如有）後計）（但須受限於以下第(3)(f)段或HK\$3,000（以較低者為準））。

(f) 合資格買入及賣出證券交易之客戶均須就所有合資格證券買入及賣出交易先繳付標準經紀佣金。（收費詳情，請參閱恒生商業理財網頁內的「本行之最新收費表」）。本行將會於個別客戶的優惠有效期完結後的三個月內，將可獲減免之經紀佣金存入新證券戶口之港元交收戶口。人民幣計價**港股、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之經紀佣金將會按個別客戶的優惠有效期完結月份之最後一個工作天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兌換成港元，以計算合資格證券客戶可獲減免之金額，即**並不是**以客戶實際已支付的經紀佣金計算合資格買入及賣出證券交易之客戶可獲減免之金額。實際繳付之經紀佣金並不包括證券保管費、買入證券存入費、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第三者徵收之費用如交易徵費、印花稅、交易費、經手費、證管費、過戶費及資本增值稅等。於存入減免金額時，合資格買入及賣出證券交易之客戶仍須持有新證券戶口及有效的港元交收戶口。請注意，假如在存入減免金額時，該港元交收戶口已被凍結或被結束，則客戶不能享有本推廣之優惠。

(g) 港幣計價**港股**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本地證券，並不包括本地買賣之海外證券、任何以非港幣結算之上市證券、i-Shares、外匯基金票據、「五隧一橋」債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零售債券／通脹掛鈎債券、透過「恒生每月投資計劃」買入之交易及新股認購。人民幣計價**港股**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人民幣計價之證券，包括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認股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人民幣國債。**滬股通股票**是指滬港通之合資格滬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是指深港通之合資格深股通股票。

(4) 「**認購由恒生銀行代理之基金，可享認購費半價**」優惠：

(a)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本行基金戶口（「新基金戶口」）之商業綜合戶口客戶，而新基金戶口之商業綜合戶口客戶於成功開立新基金戶口前6個曆月內（以整月計）並無持有任何本行基金戶口（「合資格基金客戶」）。參考例子：假設合資格基金客戶於2022年7月15日成功開立新基金戶口，客戶須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本行基金戶口。

(b) 合資格基金客戶於優惠有效期內透過本行成功申請認購合資格基金（並不包括以下第(4)(f)段所述之基金）可享認購費半價優惠。每位合資格基金客戶可獲得之基金認購費減免為實際已付之認購費總額之50%（於扣除優惠有效期就其他基金優惠所獲之基金認購費（如有）後計）（但須受限於以下(4)(d)段或HK\$3,000（以較低者為準））。已取消或未能成功的基金認購申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c) 合資格基金客戶於認購基金時，須先支付有關之基金認購費，而基金認購費減免金額將於個別客戶的優惠有效期完結後的三個月內，以港元存入客戶於本行之港元交收戶口。於存入有關認購費減免金額時，合資格基金客戶仍須持有新基金戶口及有效的港元交收戶口。請注意，假如在存入減免金額時，該港元交收戶口已被凍結或被結束，則客戶不能享有本推廣之優惠。假設例子（僅供參考）：假設一位商業客戶於2022年7月15日開立新基金戶口並於優惠有效期內認購基金，而客戶已先行支付基金認購費共HK\$7,500，合資格基金客戶可獲之現金減免金額的計算方法為：

客戶已先行支付之基金認購費(i)	HKD7,500
客戶可獲減免之金額（客戶已付之認購費之50%或HK\$3,000（以較低者為準））(ii)	HKD3,000
客戶享有此優惠後實際支付之基金認購費 (i) – (ii)	HKD4,500

(d) 如於優惠有效期內申請認購之基金之基金報價貨幣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個別客戶的優惠有效期完結月份之最後一個工作天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將有關的非港元基金認購金額兌換成港元，以計算合資格基金客戶可獲減免之金額，即**並不是**以客戶實際已支付的認購費計算合資格基金客戶可獲減免之金額。

(e) 於個別客戶的優惠有效期完結的月份之最後一個工作天有關基金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後才收到的認購申請，將**不會**享有此優惠，該認購申請並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才獲處理。請注意，不同基金及/或同一基金經不同認購渠道的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或有不同，客戶宜先向本行職員查詢有關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f) 合資格基金**不包括**不設認購費的基金單位（如B類單位）、貨幣市場基金、保本基金、經恒生「基金每月投資計劃」認購之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

(g) 若合資格基金客戶透過「特級基金轉換服務」認購有關基金，亦可享有此優惠。



- (5) 除另有指明，上述優惠一般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同時使用，惟本行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客戶能否於同一交易同時享用超過一項優惠。上述優惠由本行提供，並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本行對上述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6)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7)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9)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